

证券代码：831186

证券简称：金鸿药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上官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,029,47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洪艳女士为公司总裁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1,9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成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成利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上官世萌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7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7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玉华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成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明建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汤文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志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换届的基本情况补充：

聘任洪艳女士为公司总裁、企业负责人；聘任刘成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副总裁；聘任上官世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助理；聘任张玉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；聘任明建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总工程师；聘任李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汤文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企业生产负责人；聘任杨志巧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质量授权人、企业质量负责人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文磊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

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